**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游泳池安全管理標準作業流程**

**開放前：**

1、進行工作人員與救生員任務分配、勤前教育，並檢視救生員身心狀態，注意救生員負責巡視區域，須以交互重疊為原則。

2、巡視並督導救生員與工作人員清理游泳池及各空間如浴室、廁所、更衣室，以落實環境管理維護。

3、督導工作人員正常操作機房水電設備及游泳池水質檢測，並完成加氯作業。

4、每週視水質狀況至少進行一至二次水中吸塵器清理游泳池，水中吸塵器使用後之清潔，需在機房外進行。

5、游泳池走道之塑膠墊定期清洗，(為不影響上課，於寒暑假各一次)勿使用氯水或漂白水。

**開放中：**

1、學生或游泳池使用者如有在游泳池內跑步或跳水之行為，應立即勸說並制止。

2、學生上泳課(游泳池有人員使用)，救生員需立於游泳池兩側戒護使用者安全。管理員須於池區內協助意外處理與戒護。

3、泳課後(游泳池使用後)池邊四周之走道(塑膠墊)部分，救生員必須用吸水拖把拭乾，避免積水造成行人滑倒之危險。

4、不定時督導工作人員之工作執行與整體環境清潔維護，並給予適當的指示。

5、管理員督導救生員每2小時做游泳池水質檢測與適時處理水質加藥執行情形，並做紀錄。

6、督導工作人員於開放結束前10分鐘，吹哨告知泳客即將停池時間將近，俾利做結束準備。

7、室外游泳池，如因雷擊、閃電應即督導救生員做停池措施，避免雷擊意外發生。

8、天色昏暗時，督導工作人員開啟夜間照明設備。

9、不定時檢視救生員是否就定位與執勤狀態，並予以適當指示。

**結束後：**

1、學生上完泳課後，如有使用浮板或其他器具，救生員應將回原位並排列整齊。

2、管理員應督導救生員就所分配區域徹底執行清池工作，並兩兩交互巡視，避免造成監控死角。

3、管理員做最後游泳池巡視並確認無泳客後，督導救生員執行游泳池、浴室與廁所之清潔與加氯工作，及放下池底吸塵器，以維游泳池清潔，並檢視機房內儀表及相關器具是否正常。

4、管理員應做好游泳池相關管理表件填報作業，並每週向主管陳報備查。

5、管理員督導救生員做好環境清潔與確認泳客是否離開，並關閉照明設施，最後關上游泳池大門，以維門禁管理。

6、機房內儀表及相關器具、廁所、浴室等用品如需更換、移動與維修等動作，管理員都需向主管(事務組長、總務主任)報告核准後，才可進行修繕動作。